

# 中共安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安农组发〔2025〕2号



## 中共安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安阳市关于健全完善监测对象 2025年相关帮扶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安阳市关于健全完善监测对象2025年相关帮扶政策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安阳市关于健全完善监测对象2025年 相关帮扶政策的指导意见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研究制定过渡期后帮扶政策体系”的有关要求，结合上级防止帮扶政策“急刹车”的要求，为确保监测对象（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有效防范和化解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后由于工作弱化和政策脱节造成新的返贫致贫风险，经研究，现就2025年度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消除后落实好相关帮扶政策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针对2025年仍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不管是何时识别纳入以及2025年何时消除风险，均视为2025年度需要重点持续帮扶的对象（以下简称重点帮扶对象）。要通过优化健全重点帮扶对象相关帮扶政策，切实解决2025年度监测对象返贫风险稳定消除方面的各类制约因素，采取务实管用的措施及时有效解决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长时间无法稳定消除的问题，确保高质量完成

巩固脱贫成果五年过渡期目标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同过渡期后政策要求相衔接的原则。本指导意见适用时间为2025年度，适用对象为重点帮扶对象。重点帮扶对象以外的监测对象，按照原来扶持政策规定执行。本指导意见出台后，国家、省有新政策要求的，遵照国家、省政策执行。

(二) 坚持持续稳定增收的原则。持续稳定增收是巩固脱贫成果的基本要求，要围绕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后2025年度政策性收入总体不下降的目标来优化健全政策。

(三) 坚持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的原则。要聚焦巩固脱贫成果质量，通过综合施策，确保2025年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建立健全返贫致贫风险消除后持续巩固的保障机制。

(四) 坚持帮扶对象满意认可的原则。要按照人民至上的要求，把监测对象获得感、满意度作为推动工作、优化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优化政策，为监测对象办更多可感可及的实事，打消干群疑虑、提升帮扶实效，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 三、扶持政策

### (一) 持续加大就业帮扶力度

1. 重点帮扶对象在2025年度内继续享受跨省、跨市务工交通一次性补贴政策，继续享受各县(市、区)制定的产业、就业自主增收奖补政策。

2. 乡村公益性岗位、临时用工、协议用工中，重点帮扶对象劳动合同尚未到期的，以劳动合同订立的工作到期时间为准继续享受扶持政策，针对2025年度内协议到期的，至少将合同延续至2025年底，针对没有签订协议的临时用工，其总体扶持力度原则上不能减弱。

3. 重点帮扶对象在2025年度内继续享受雨露计划补助、短期技能培训补贴、“人人持证”以及其他就业和培训方面的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县(市、区)统筹各类可利用资金予以保障到位。

3. 帮扶资产产生的归县、乡、村统筹使用的资金以及村级光伏电站收益和其他村集体经济收入，均可用于重点帮扶对象各类就业扶持政策。

## (二) 持续优化产业扶持政策

1. 对于发展产业使用小额信贷帮扶政策的重点帮扶对象，要严格按照贷款合同落实“免抵押、免担保”政策，5万元以内(含5万元)的贷款2025年底前产生的利息全额贴息。

2. 对于2025年实施的“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以及本着“多干多补、少干少补”原则制定的各类到户扶持项目，2025年度不论风险是否消除，均应及时落实到位。

## (三) 持续巩固四个保障水平

1. 教育方面。重点帮扶对象家庭仍然存在经济困难，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按规定采取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以及减免相关费用等方式，给予教育救助。

2. 医疗方面。定点医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医疗救助政策、参保资助政策，在2025年度继续执行。

3. 住房方面。2025年度实施的危房改造项目，均要在本年度将资金补贴到位(跨年度实施的项目除外)，危房改造任务完成后，再标注风险消除。

4. 兜底保障方面。帮扶对象符合低保(特困)条件的要全部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对于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后，因各种原因导致收入骤降或支出骤增等，由乡村两级采取便捷方式优先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并启用“绿色通道”实施风险再标注，提前落实帮扶措施。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后，对于无法通过监测帮扶政策落实的帮扶措施要通过兜底身份实现。对于整户低保或无法依靠自身努力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经综合研判其家庭存在客观困难且事实上符合兜底户条件的，均应落实最高档低保扶持，并及时按照兜底户条件在系统内标注为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

#### (四) 继续坚持结对帮扶政策

2025年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消除后，除“四个不摘”保留外，帮扶责任人结对帮扶责任全部延续到2025年底。

###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该项工作事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大局，各级各部门要提升站位、统一思想、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党政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抓具体。市直相关单位要勇于担当、善于创新，在用活用好行业帮扶政策的同时，切实加强对各

县(市、区)的业务指导,为帮扶政策出台、及时落实到户到人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统筹用好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专项资金、兜底保障资金、社会捐资捐赠资金、县乡可利用资金、村集体收益资金。同时为满足本次政策优化调整的需要,各县(市、区)及乡(镇、街道)还要筹措可灵活使用的扶持资金,针对工作出现的特殊情况和需要扶持的重点帮扶对象,一户一策实施精准帮扶,进一步提升监测对象帮扶实效和满意度。

(三)机制保障。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要在本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本县(市、区)、本部门实际,本着一切有利于过渡期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具体化务实管用的帮扶政策,要打破固有思维定式,做到政策刚性和工作柔性有机结合,整合各方政策资源,不等不靠,对照国家、省目标任务及时间节点,依法依规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要加强工作统筹、形成工作合力,针对推诿扯皮以及本位主义严重,影响脱贫成果巩固提升的要严肃追责问责。